

大修基金及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 陕西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12 日

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修基金及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序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甲、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合 同 条 款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大修基金及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项目；

1.2 项目地点：以甲方指定项目地点为准；

1.3 项目内容：大修基金及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；

1.4 项目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2.1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2.2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

3.1 在甲方管辖区域内，对甲方指定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项目进行现场查看、现场询问、预算审核等形式提供技术性服务，整理不满足相关

规范要求等情况的相关资料，发现问题形成报表及时反馈甲方。

3.2 在甲方受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中，对甲方指定项目针对设计、竣工图纸等资料，提供包含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在内的技术性审查服务。

3.3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

4.1 人员要求：服务团队需包含提供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服务，具备相关造价专业人员至少 1 名、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人员至少 2 名或其他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人员，拟派人员须分工明确，可根据甲方指定项目实际需求对拟派工程师人员进行调整。

4.2 质量承诺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技术服务，确保技术结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论性意见应客观、准确。

4.3 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甲方项目核查派送单约定时间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报告、结论意见等，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因乙方过失导致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失误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考核机制

5.1 每季度接受甲方考核（考核指标包括响应速度、服务质量、客户满意度等）；

5.2 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6.1 合同金额(总价)

人民币(大写)： 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

19

0331

人民币(小写): 289200 元

6.2 分项报价

服务费用				备注
人员类别	项	月服务费 用(元)	年度服务 费用(元)	
大修基金服务 人员	1	9700	116400	大修基金服务所有配和人员 费用
消防设计审查 服务人员	1	9000	108000	消防设计审查服所有配和人 员费用
其他	1	5400	64800	外勤车辆租赁、办公耗材、 软件、档案存储等费用
合计			289200	

6.3 合同签订后,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,甲方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,即 86760 元(大写: 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);服务期限结束后,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剩余款项总价款的 70%,即 202440 元(大写: 贰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元整)。

6.4 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。

第七条 廉洁说明

7.1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规定,禁止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回扣、礼品、宴请等不正当利益;

7.2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干预技术服务公正性；

7.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和标准进行技术服务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提高或者降低相关技术标准；

7.4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，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推荐施工单位和相关产品；

7.5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；

7.6 违约处理：一方违反廉洁条款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8.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

9.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，需双方再行协商，签订变更协议，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，不对甲、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保密义务：双方对获知的文档资料、技术资料等保密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亦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时，依法提交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10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；



10.4 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
室；

10.5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王浩 陈默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

电话：029-8738022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11100058051571

日期：

2026年1月24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畅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关什字凤凰大厦

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2 室

电话：18291940111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强

西路支行

账号：705011580000110745

日期：

2026年1月2日